

(上接 18 版)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工具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利率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事项：观察迹象：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信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 2026 年 1—6 月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691.91 万元，减少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691.9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2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此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5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9 日

三、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
100	《关于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10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普通决议提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上述议案 1.00—2.00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日）9:00—12:0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法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本人身份证（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3）如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成
电话：0563-6565331
传真：0563-6565331
邮箱：wuhusunliang@wuhusunliang.com
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20 号
5、其他事项：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5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此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

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实，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意见；

（四）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5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3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7.23 元，应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53.34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05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11.8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字[2023]23020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7,211.81	100%
募集资金结余	0.00	0%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兆联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于国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金额	备注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811220101300005	67,007.58	-	已结清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22549060000043	-	-	已结清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0470180230	-	31.18	已结清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00010000179000	-	-	已结清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811220100000000000	-	-	已结清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811220100000000000	-	0.04	已结清
合计			67,007.58	31.2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2,445.28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 4 个项目分别为：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高性能铸件生产线（50MM）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3,111.07	21,430.30	-1,680.77
2	高性能铸件生产线（50MM）产能扩建项目	6,001.06	4,306.06	-1,69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84.38	5,386.38	-997.99
4	补充流动资金	0.00	11,757.97	11,757.97
5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800.00	18,800.00	-
6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1—10月）	4,943.32	1,300.00	-3,643.32
	合计	67,211.81	48,387.72	-18,824.0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6,622.89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0,994 万元，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943.84 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睿诚字[2023]23020282 号”鉴证报告；同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